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建議收購事項將於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5月31日。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2月15日或之前寄交股東，有關日期將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及

(2) 賣方，由40名個別人士及興寧組成。目標公司最大股東及第二大股東分別為持有目標公司約19.5%及18.0%權益之個別人士。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介乎約0.17%至8.75%權益。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興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1,5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目標股份之購買價合共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並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借款撥付。

有關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估值約新台幣304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採納市場法項下指標公眾公司法，且並無任何溢利預測涵義。

付款條款：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須於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存入金額相等於購買價之美元款項。目標公司之最大股東獲其他股東委任為其代理，以處理購買價之貨幣結算。於完成日期，代理須按各個別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其轉賬購買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稅項)，並向買方提供證明貨幣結算、轉賬及支付所有開支及稅項之文件副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得益一方豁免，方告作實：

- (a)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各項保證及聲明須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準確；
- (b) 已有效及合法獲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會批准購股協議，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c) 已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擬就建議收購事項寄發之通函，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d) 股東及買方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e) 買方已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f) 買方及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第三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豁免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及
- (g) 目標公司各主要僱員(據購股協議指定)已簽訂承諾函，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辭去目標公司職務。

董事確認，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b)、(c)、(d)及(e)段所載條件。買方可豁免(a)、(f)及(g)段所載條件，而賣方可豁免(f)段所載條件。

完成：

將於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5月31日。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 (a) 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協議終止購股協議；
- (b) 倘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仍未能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購股協議。倘因其中一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或
- (c) 倘其中一方違反任何須於完成時履行之責任，而有關違約事項實屬重大，且於另一方(「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起計5日內尚未糾正，非違約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倘購股協議根據上文(b)或(c)段終止，違約方須承擔另一方就磋商、準備、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惟責任最高金額須不超過購買價的1%(即新台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75萬港元)。

託管賬戶：

賣方於收訖購買價後，須將託管款項存入(或指示其代理存入)託管賬戶，以保證支付因賣方違反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保證及聲明而致買方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

各賣方須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存入託管款項。託管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存放於託管賬戶。

董事確認，上述6個月託管期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完成後6個月期間就發現賣方任何違反保證及聲明而言實屬合理。

扣除買方產生的損失及損害相關款項後，買方須於緊隨託管期屆滿後首個營業日(即台灣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按購股協議指定的有關比例將託管款項餘款連同利息(如有)轉賬予各賣方。託管款項僅為保證賣方履行責任存放於託管賬戶，而買方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本集團業務及產品種類多元化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加熱套。加熱套為安裝於不同類型設備的消耗零件及組件，用以令設備內之管道、油箱及汽缸保持適當溫度，避免冷卻或過熱。

目前，目標公司製造的加熱套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其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並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行業。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在本身熟識而董事亦具備多年經驗的行業拓展其他分部。由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產品與本集團有所不同，此舉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產品類型。多元化發展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可降低其因市場變動所承受的風險。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從事相同行業，針對同一組客戶（即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向同一組客戶提供更廣泛產品組合，因此提升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互動、交易及溝通，與其建立更緊密關係。此外，本集團可以更了解現有客戶的需要及發展，以便即時回應客戶及抓緊任何潛在商機。本集團亦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向目標集團客戶推廣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服務。

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產生的協同效益

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於同一行業（即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經營業務。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令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各自從事的兩個業務分部之間產生協同效益，例如本集團可同時向一名客戶推廣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可取得來自目標公司客戶的市場數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7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加熱套。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若干關鍵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於及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後純利	78,495	19,624	38,044	9,511
除稅前純利	99,749	24,937	50,241	12,560

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60,100,000元(相當於約40,025,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2月15日或之前寄交股東，有關日期將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買方」	指	Top V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買方之母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所協定於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在許可的情況下)獲得益一方豁免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5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將包括目標公司
「託管賬戶」	指	買方及賣方指定用作存入託管款項之目標公司銀行賬戶
「託管款項」	指	新台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元)，即購買價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購買價」	指	合共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即目標股份之代價
「賣方」	指	40名個別人士及興寧，為目標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半導體製造設備」	指	半導體製造設備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1,5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寧」	指	興寧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新台幣乃按匯率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台幣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8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